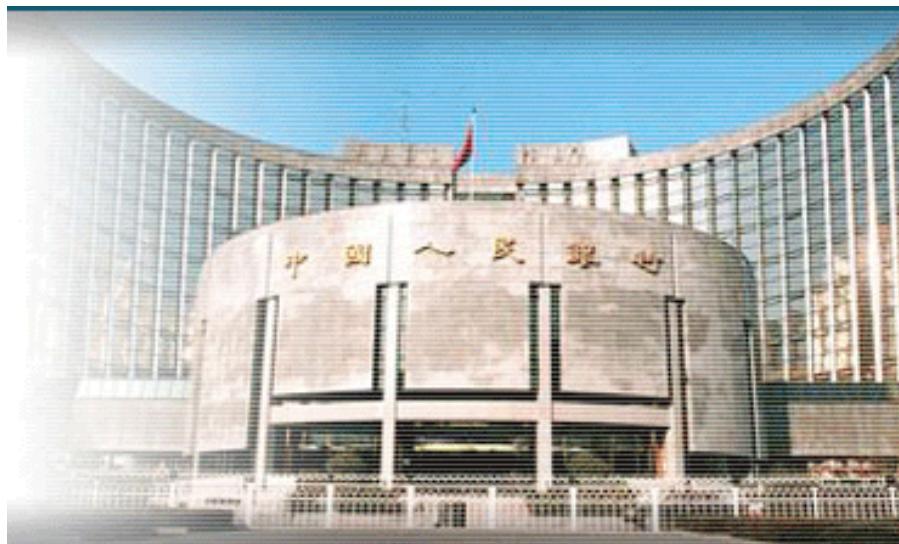


2015 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二) 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三)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四) 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五)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六)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七) 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

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八) 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九)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十)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十一)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十二)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三) 经理国库。

(十四)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十五) 综合研究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方面拟定金融消费者保护政策法规草案，依法开展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保护具体工作。

(十六)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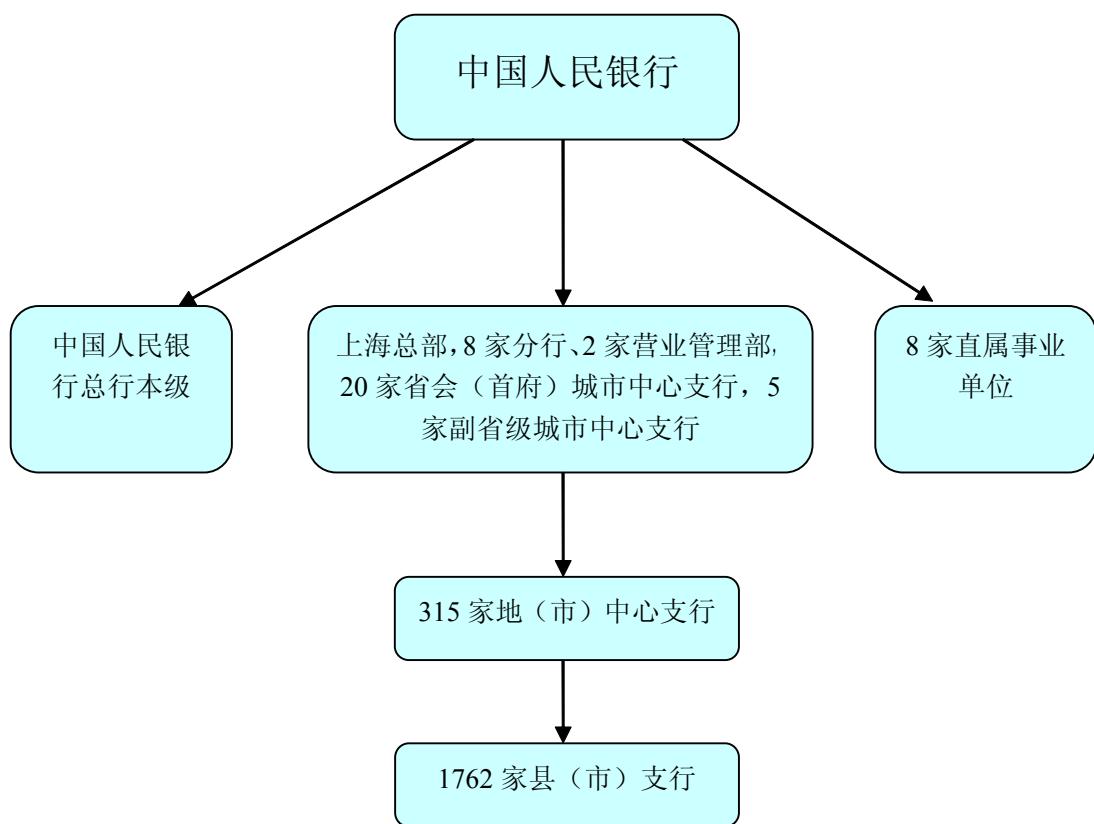
(十七) 从事与中国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八)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十九)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人民银行系统 2,122 家机构，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外交支出	27	24,101.2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国际组织	28	24,101.20
三、事业收入	3		国际组织捐赠	29	24,101.20
四、经营收入	4		二、教育支出	30	20,511.9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进修及培训	31	20,511.90
六、其他收入	6	2,398,978.91	培训支出	32	20,511.90
	7		三、金融支出	33	2,181,368.98
	8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4	2,035,413.48
	9		行政运行	35	24,161.82
	10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36	17,382.53
	11		事业运行	37	1,978,573.18
	12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38	15,295.95
	13		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	39	145,955.50
	14		金融服务	40	44,545.65
	15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1	47,159.08
	16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2	54,250.77
	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	172,996.83
	18		住房改革支出	44	172,996.83
	19		住房公积金	45	129,779.38
	20		租房补贴	46	274.87
	21		购房补贴	47	42,942.5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398,978.91	本年支出合计	48	2,398,978.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转下年	49	
上年结转	24			50	
	25			51	
收入总计	26	2,398,978.91	支出总计	52	2,398,97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98,978.91						2,398,978.91
202	外交支出	24,101.20						24,101.20
20204	国际组织	24,101.20						24,101.2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4,101.20						24,101.20
205	教育支出	20,511.90						20,511.9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11.90						20,511.9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511.90						20,511.90
217	金融支出	2,181,368.98						2,181,368.9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035,413.48						2,035,413.48
2170101	行政运行	24,161.82						24,161.82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7,382.53						17,382.53
2170150	事业运行	1,978,573.18						1,978,573.18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5,295.95						15,295.9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	145,955.50						145,955.50
2170202	金融服务	44,545.65						44,545.6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7,159.08						47,159.08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4,250.77						54,25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996.83						172,99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996.83						172,99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779.38						129,779.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87						274.87
2210203	购房补贴	42,942.58						42,94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98,978.91	2,191,466.33	207,512.58			
202	外交支出	24,101.20			24,101.20		
20204	国际组织	24,101.20			24,101.2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4,101.20			24,101.20		
205	教育支出	20,511.90	15,734.50	4,777.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11.90	15,734.50	4,777.4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511.90	15,734.50	4,777.40			
217	金融支出	2,181,368.98	2,002,735.00	178,633.9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035,413.48	2,002,735.00	32,678.48			
2170101	行政运行	24,161.82	24,161.82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7,382.53		17,382.53			
2170150	事业运行	1,978,573.18	1,978,573.18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5,295.95		15,295.9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	145,955.50			145,955.50		
2170202	金融服务	44,545.65		44,545.6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7,159.08		47,159.08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4,250.77		54,25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996.83	172,99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996.83	172,99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779.38	129,779.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87	274.87				
2210203	购房补贴	42,942.58	42,94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栏 次	1	栏 次	16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8		23			
	9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本年支出合计	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14			28			
合计	15		合计	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人民银行系统没有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说明：人民银行系统没有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6.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91,466.33	1,802,026.65	389,439.68
	人员经费	1,802,026.65	1,802,026.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7,496.54	1,517,496.54	
30101	基本工资	628,323.68	628,323.68	
30102	津贴补贴	446,768.83	446,768.83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10,918.01	210,918.01	
30107	绩效工资	206,789.79	206,789.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96.23	24,696.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530.11	284,530.11	
30301	离休费	4,065.39	4,065.39	
30302	退休费	46,772.94	46,772.94	
30304	抚恤金	6,754.00	6,754.00	
30307	医疗费	47,534.45	47,534.45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9,779.38	129,779.38	
30312	提租补贴	274.87	274.87	
30313	购房补贴	42,942.58	42,942.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6,406.50	6,406.50	
	日常公用经费	389,439.68		389,43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881.90		367,881.90
30201	办公费	32,688.86		32,688.86
30202	印刷费	6,429.11		6,429.11
30205	水费	2,595.18		2,595.18
30206	电费	23,356.59		23,356.59
30207	邮电费	11,917.10		11,917.10
30208	取暖费	19,371.62		19,371.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874.88		26,874.88
30211	差旅费	23,391.49		23,391.49
30213	维修(护)费	22,232.00		22,232.00
30215	会议费	9,418.56		9,418.56
30216	培训费	15,734.50		15,73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23.81		7,723.81
30226	劳务费	15,491.00		15,491.00
30228	工会经费	26,375.83		26,375.83
30229	福利费	83,560.00		83,5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37.08		17,037.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23.19		10,623.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1.10		13,061.1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557.78		21,557.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557.78		21,55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150.86	3,403.88	17,766.17	60.00	17,706.17	9,980.81	27,940.17	3,119.28	17,097.08	60.00	17,037.08	7,723.8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人民银行系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度决算情

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人民银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人民银行系统 2,122 家机构。

人民银行系统 2015 年度收入决算 2,398,97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8,978.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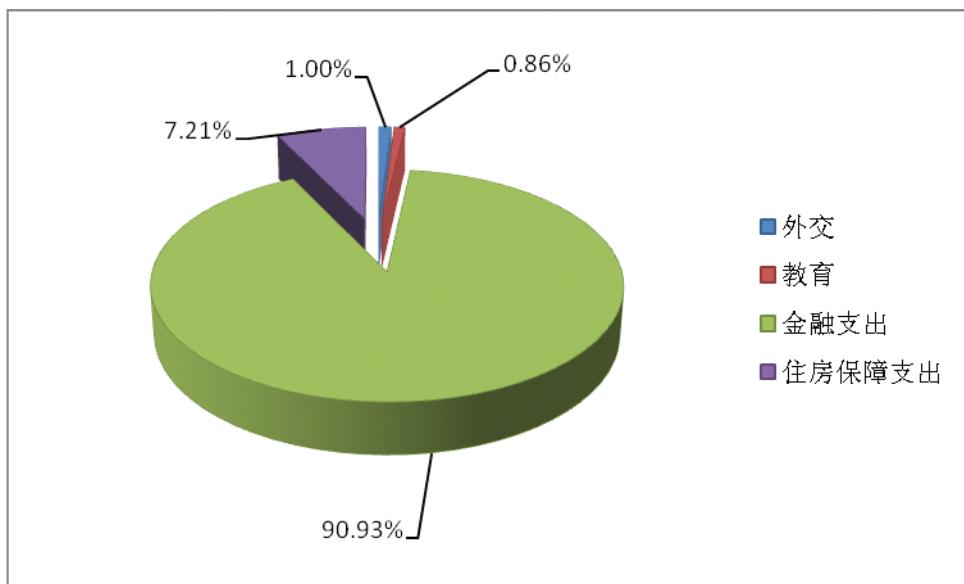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系统 2015 年度收入决算 2,398,978.91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系统 2015 年度支出决算 2,398,978.91 万元。其中：外交 24,101.20 万元，占比 1.00%；教育 20,511.90 万元，占比 0.86%；金融支出 2,181,368.98 万元，占比 90.93%；住房保障支出 172,996.83 万元，占比 7.21%。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人民银行系统 2015 年度支出决算 2,398,978.91 万元，比 2015 年全年预算数减少 8,452.48 万元，下降 0.35%。具体情况如下：

1.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捐赠支出(项)24,101.20 万元，比 2015 年全年预算数减少 670.46 万元，下降 2.71%。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人民银行代表国家向国际金融组织缴纳的认捐支出、会费和基金比计划数减少。
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511.90 万元，比 2015 年全年预算数减少 11.60 万元，下降 0.06%。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4,161.82 万元，与 2015 年全年预算数持平。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事

务管理（项）17,382.53万元，比2015年全年预算数减少1,302.41万元，下降6.97%。主要原因是2015年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比计划数减少。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1,978,573.18万元，比2015年全年预算数减少2,378.89万元，下降0.12%。

6.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15,295.95万元，比2015年全年预算数减少1,996.70万元，下降11.55%。主要原因是2015年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比计划数减少。

7.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44,545.65万元，比2015年全年预算数减少871.90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2015年金融服务支出比计划数减少。

8.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47,159.08万元，比2015年全年预算数减少457.92万元，下降0.96%。主要原因是201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采购支出比计划数有所节约。

9.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54,250.77万元，比2015年全年预算数减少762.60万元，下降1.39%。主要原因是2015年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比计划数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9,779.38万元，与2015年全年预算数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74.87万元，与2015年全年预算数持平。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2,942.58万元，与2015年全年预算数持平。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基本支出决算2,191,466.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02,026.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389,439.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27,940.17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3,119.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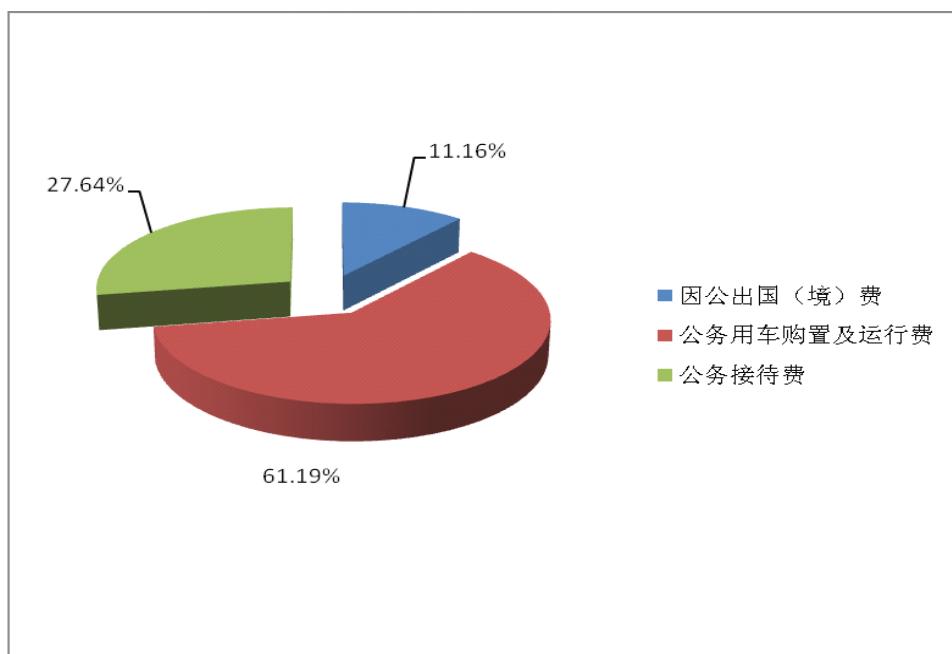
17,097.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7,723.81 万元。

2015 年度决算数比 2015 年全年预算数减少 3,210.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5 年全年预算数减少 284.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5 年全年预算数减少 669.09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5 年全年预算数减少 2,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7,940.1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119.28 万元，占 11.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097.08 万元，占 61.19%；公务接待费 7,723.81 万元，占 27.64%。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因公出国(境)费 3,119.28 万元。人民银行系统 2,122

个预算单位 2015 年度使用预算资金共安排 401 个出国（境）团组，168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 多边金融交流合作与国际组织会议支出 1,356.28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二十国集团 (G20) 框架下的领导人峰会、财长/央行行长会及副手会、各工作组和专家组会及专题研讨会、“金砖国家”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及副手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春季会议及年会；东盟与中日韩 (10+3) 财长央行行长、副手会及工作组会；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及其指导委员会和标准执行常设委员会系列会议；国际清算银行 (BIS) 行长例会/年会/董事会以及其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市场委员会和经济顾问委员会会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会议；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EMEAP) 央行行长会、副手会及工作组会；东南亚央行组织 (SEACEN) 行长会及副手会；东新澳央行组织 (SEANZA) 会议；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BRD) 年会、非洲开发银行 (AFDB) 年会、加勒比开发银行 (CDB) 年会、泛美开发银行 (IDB) 年会和东南非贸易与发展银行 (PTA) 年会及西非开发银行 (BOAD) 执董会会议；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半岛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会议；中日韩央行行长会；三十人小组 (G30) 全会；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 (EAG) 全会和金融特别工作组 (FATF) 全会等。

(2) 双边金融对话活动支出 257.62 万元，主要用于参

加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英经济与财金对话、中日经济高层对话、中欧央行工作组、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机制、中瑞金融对话、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会议、中哈副总理级合作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的会议等。

(3) 谈判与磋商支出 1,505.38 万元。在应对金融危机过程中，为维护区域及全球稳定，人民银行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相关宏观政策制定执行部门、货币与监管当局的沟通、交流、协调，先后与数个国家(地区)央行/货币当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上述支出主要用于与此相关的大量业务磋商与谈判，以及为履行和境外央行所签谅解备忘录中开展多领域合作义务而从事的其他活动。此外，还包括参加国际金融机构和境外央行/货币当局等技术援助项目提供的考察，以及围绕金融领域重点攻关课题进行的国(境)外专项调研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097.08 元。主要用于人民银行系统 2,122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以及车辆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60 万元。用于购置 2 辆副部级干部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037.08 万元。2015 年末人民银行系统 2,122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6,478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

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渡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7,723.81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银行系统 2,122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在接待地发生的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及工作餐费等。2015 年度人民银行系统 2,122 个预算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 7,723.81 万元，接待来访团组 64,327 个、来宾累计 705,539 人次。

六、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46.73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679.89 万元，减少 17.27%。主要原因：一是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二是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物业取暖货币化改革，相关支出列支渠道调整。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718.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60,387.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27,178.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60,153.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37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873.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系统 2,122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6,478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四)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5 年，我行对“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0,297.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完成质量较高，项目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对所支持的行业领域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带动作用，经济社会效益较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其中，“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性质是信息化建设项目，为人民银行履职服务。人民银行承担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等职能，履行维护支付、清算、国库等金融业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等职责，同时承担人民银行履职相关的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服务工作。

2.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人民银行履职提供必要的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化设备，推动人民银行应用科学技术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对业务的支撑能力，加强信息化风险防控和安全可控水平，维护金融信息安全，促进数据共享与综合应用。

(2) 阶段性目标

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计划，建设、开发和升级应用系统，满足业务部门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有效满足电子设备的补充和更新需求；保障重要系统、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3.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绩效评价的依据和原则。严格按照《中央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财办预〔2011〕47号文印发）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等绩效评价相关制度以及信息化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评价机构通过资料分析、现场检查、问卷调查、调研座谈等方式，结合业务部门提交的绩效报告、工作总结、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同时兼顾各试点单位的差异性，发挥各级单位的主观能动

性，提高评价指标体系的可操作性，各级单位在统一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框架内，结合自身实际，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人民银行总行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设定了综合绩效评价评分表，据此得出最终的量化评价结果。

4. 综合绩效情况分析及评价结论

(1) 综合绩效情况分析

一是项目经济性分析。包括：项目预算控制和节约情况。

项目预算控制情况：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批复的预算指标内。

项目预算节约情况：人民银行采用集中采购方式对系统开发建设、电子化设备采购等项目进行采购，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二是项目效率性和效益性分析。包括：项目的实施和完成程度、质量和成效等。

项目的实施和完成程度：人民银行各级单位顺利实施了各类电子设备购置、验收工作，整体能够按进度进行系统建设开发，切实保障正常办公需求和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项目的质量和成效：设备采购、系统开发建设符合各项管理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质量检测合格，有效保障网络通信畅通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全年度未发生重大事故、未发生大范围长时间的故障，保障了各级机构依法高效履职，有力

支持了金融经济稳定发展。同时，积极推动了信息科学技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安全、便利的普惠金融服务。各级使用者和用户对项目总体满意。

（2）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31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有效。

一是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1 分。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符合金融信息化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要求；立项程序和决策程序规范；资金分配考虑全面，结果合理。扣分原因主要是由于个别实施单位的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全面、量化细化程度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项目管理方面。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04 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也能够严格执行到位。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项目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扣分原因主要在于极少数实施单位在个别具体采购事项缺乏沟通协调，项目进度受影响。

三是项目绩效方面。该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52.76 分。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和满意度调查方面，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评价，评价发现，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完

成各项电子设备及系统的开发购置、验收工作，保证了正常办公需求，提升了履职效率，在推动人民银行应用技术体系建设、提高信息技术对金融业务的支撑能力、提升金融网络安全程度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使用者和用户调查满意度均达到 80%以上。扣分原因主要在于极个别项目实施进度受采购环节时间过长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完成。

5.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人民银行各级单位采取各种方式积极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一是向预算执行部门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及时调整和优化以后年度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分配结合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科学安排预算的参考依据。三是采取适当方式，适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内部公示，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四是将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建立问责制度等，强化支出责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根据国际金融组织章程和会费协议，中国人民银行报经国务院同意，代表国家向国际金融组织缴纳的认捐支出、会费和基金。

(三)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四)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六)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部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八)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九)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部分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一)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除上述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

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制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及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